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4日，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丹股份”；证券代码：300641）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6月1日及6月3日，正丹股份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在接到这一信息后，公司第一时间与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联系，委托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开具了保函，并于6月10日与6月27日解除了资产保全，公司生产经营等未受任何影响。

2019年7月24日上午，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属于质证阶段，第二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程及时对本次诉讼的重大事项及诉讼结果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